

# 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510-87973808

联系地址：宜兴市荆溪中路 35 号五局大院内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3. 拟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拟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预算：660 万元（含税）

6. 最高限价：5.4 万元/家

7. 标段划分：3 个标段（备注：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每位投标人可对该 3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其中 1 个标段，已中标单位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评审）

8.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尾款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按中标单价×实际监测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9. 合同履行期限：该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送审稿）》的要求编制《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此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展后

续采样、检测工作；最终成果《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监测报告》需通过专家验收。

##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其他要求：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 采购人特殊要求：无。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服务：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每5年完成一遍。

2021年9月16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无锡市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锡环委办〔2021〕22号），我局需对名录中涉及企业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二.预期成果

根据要求，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将会产出以下成果：《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此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展后续采样、检测工作；最终成果《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监测报告》需通过专家验收。

### 三.进度计划

该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该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送审稿）》的要求编制《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此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展后续采样、检测工作；最终成果《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监测报告》需通过专家验收。

4.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尾款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按中标单价×实际监测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 二、评审内容：

#### 1、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主观 评审 因素 33	1	总体理解及思路	8	基于项目基本情况和特点，总体技术要求和工作的理解，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推进进度计划等，制定总体方案及思路；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采样方案	1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样实施方案（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等），现场采样工作安排，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孔钻探方法、地下水采样井建井与洗井、钻探深度和采样深度的确定明确、采样方法和采样设备的选择多样、样品数量等工作的安排到位，明确项目执行进度是否详细、全面、科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8-12 分，良好得 3-7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与进度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保密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保证等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满足各区域工作人员的安排、服务时效响应、工期进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评审 因素 37	5	企业实力	10	1. 供应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国家（GB）或地方标准（DB）的，得 7 分；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的，得 3 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配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另需提供相关人员 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的连续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7	项目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6	项目组成员中作为负责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或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研究课题的得 6 分。另需提供相关人员 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的连续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8	项目组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10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保、土壤、化工或水文地质类高级职称的,20 人及以上得 7 分,10-19 人得 4 分,5-9 人得 1 分,最高得 7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通过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现场实训考核的,每具备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另需提供相关人员 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的连续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8	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场地调查)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项目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相关合同、专家评审意见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得分)

2、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以最低报价为 30 分,其他报价价格分为:(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政策功能。
2. 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自行编制自评分表并编制目录页码。
5.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专家论证签字:

# 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需求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2年03月03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	签名	备注
蒋伟	宜兴生态环境局	18761563180	副教授	蒋伟	
沈伟	宜兴市统计局	18661288366	高工	沈伟	
莫群建	路通质检公司	13063662002	高工	莫群建	
包新杰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	18936053907	高工	包新杰	
蒋明	市材料中心	15812240797	高工	蒋明	

# 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需求论证意见表

需求论证内容	专家意见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	否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式和评审标准	符合(公开招标,综合评分)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
其他需论证的事项	无
专家签字	